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通函 (「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全部提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要約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訂立之建議新租賃(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要約函、建議新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就其採取彼等認為屬適宜、必要或合適之任何行動及親筆或蓋章批准、簽署、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在符合及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對相關的非重大事項予以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非重大更改、修訂、增補或豁免。 **	73,769,661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重選王作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1,247,787,755 (100%)	0 (0%)
3.	重選任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47,787,755 (100%)	0 (0%)

** 該決議案全文及上述詞彙之釋義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GWPA Holding (BVI)及其聯繫人於1,174,018,094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89%，且須就並已就所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持有股份總數393,727,502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11%，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全部所提呈的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567,745,596股，此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誠如上文所示，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